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市财社字〔2021〕11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 卫生健康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卫生健康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98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卫生健康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主要用于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代码：Z195110010005）、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养）（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项目支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预算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列“21004 公共卫生”，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列“210 卫生健康”科目、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列“21006 中医药”。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下达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的通知》（赣财预〔2021〕65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特此通知。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卫生健康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卫生健康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基本公共卫生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医专项	合计	备注
赣州市合计	46446	3767	481	50694	
市本级	2392	1981	481	4854	目前省卫健委尚未下达项目实施方案，待下达实施方案后分配下达。
章贡区	2232	208		2440	
开发区	771			771	
赣县区	3160	77		3237	
南康区	2730	184		2914	
信丰县	2824			2824	
大余县	1275			1275	
上犹县	1488	40		1528	
崇义县	879			879	
安远县	2031	45		2076	
龙南市	1281			1281	
定南县	820			820	
全南县	795			795	
宁都县	4395	67		4462	
于都县	4950	111		5061	
兴国县	4058	284		4342	
瑞金市	3939	55		3994	
寻乌县	1676	142		1818	
石城县	1729	128		1857	
会昌县	2586	142		2728	
蓉江新区	435	303		738	

